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0〕32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脱贫县统筹整合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相关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你市（州、县）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脱贫县统筹整合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 其他支出”。

考虑到中央对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待 2021 年度预算开始后，请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按照中央明确的 2021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要求执行。

附件：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脱贫县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脱贫县统筹整合资金安排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金额(万元)
株洲市	炎陵县	216.00

